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:30 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

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兼财务总监康继亮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22,885,733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580%，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2,900,8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088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,984,8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92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,984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1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、监事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3,708,784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12,900,884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807,90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05%；反对 9,176,949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2,672,783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12,900,884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9,771,899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5%；反对 96,7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弃权 116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771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73%；反对 9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90%；弃权 1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3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